

为古稀老人摘掉40多年“黑户”帽子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讲述:青县公安局木门店派出所所长 吴成龙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今年5月初的一天,我带着辅警杨连东到辖区崇仙村入户走访,来到村民高某家中时,发现高某满脸愁容,好像有什么心事。聊天中,高某道出了苦衷,他已70岁的老母亲,因没有户口本和身份证,有病去医院住院治疗,不能享受农村合作医疗。

原来,40多年前,高某的母亲李某从甘肃省张掖市来到青县崇仙村,与高某的父亲同居生活。当时,李某没能将自己的户口迁过来,后来也一直未办理迁入手

续,以至于40年来一直没有户口,成了“黑户”。

得知情况后,我马上向高某的母亲李某了解其娘家情况,但李某因来到青县后40年来一直没有回过娘家,与娘家人早已失去了联系,只记得有个弟弟叫李某某,至于住哪个乡镇、哪个村,已全然不知。

根据李某提供的信息,我马上通过网络进行查询,发现在当地和李某某同名的竟有五六个。我只好将所有人员照片都打印下来,拿给李某。李某看后,觉得其中的一个很像她的弟弟,我随即通过电话与甘肃警方取得联系,要求帮助查询有关李某的户籍情况。甘肃警方很快反馈回消息,称他们那里并没有高某母亲李某的户籍,而李某某倒是在辖区居

“看来李某的户籍是被注销了,要想重新找回来肯定是要到了。眼下唯一的办法就是去当地进行实地调查,然后重新为李某建立新的户籍档案。”我马上将

情况报告给局领导,局领导对我的想法非常赞同,当即批准。

4月13日,我带着杨连东乘坐高铁赶赴1700余公里外的甘肃省张掖市。

当天的张掖市,一场大雪突然降临。我们庆幸是乘坐高铁而来,如果开车,根本就进不了市。下高铁后,我和杨连东不顾不休,立即踏着积雪来到当地派出所,走访了解李某娘家的情况,得知由于早些年间当地拆迁,李某娘家原先居住的房屋已不存在,而李某某现正在外地打工。

在当地派出所协助下,我找到了李某某所在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人员,向他们详细询问了李某的情况,并形成笔录。然后,由村委会出具了关于李某个人情况的证明材料。之后,在村委会人员的引荐下,我见到了李某的亲叔叔。我拿出李某的照片让其辨认,李某叔叔一眼就认出李某正是他离家

出走40多年的亲侄女……

走访、调查、取证、做笔录。经过整整一天的紧张工作,我与杨连东最终完成了对李某所有的调查工作,弄清楚了李某的相关信息。赶回所里后,我立即为李某组织申报材料,同时将李某的个人情况在派出所公示栏里进行公示。15天后,我又迅速将李某的相关材料上报给县局户政部门。

7月9日,当高某从我手中接过为其母亲办好的户口本和身份证时,激动不已,连声称谢。我告诉高某:“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是我们民警的职责所在。”

为了表达对我和杨连东的谢意,7月13日下午,高某又专程来到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递到我手中。高某在锦旗上写下这样两行字:高效规范办实事,真诚贴心为人民!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



7月22日上午,南皮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乌马营中队联合乌马营派出所,在辖区幼儿园开展“警民共建,呵护安全”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警们根据学龄前儿童的心理特点,结合宣传展板、宣传资料等,用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语言教授小朋友们法律知识和安全防范常识,提高了他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图为民警为小朋友们讲解安全防范常识。

郭政 摄

“向上向善”做先锋

(上接第1版)

徐彩虹还注重把业余时间用在调查研究上。她撰写的判决书多次被省市法院评为优秀法律文书,撰写的《离婚案件中女性权益保护实证研究》《论民事调解案件对基层法院司法的信度》被沧州中院评为优秀调研文章,并被省法院遴选推荐参选全国法院优秀学术论文。由她执笔形成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调查报告》及《关于破产案件和涉众型纠纷如何解决》两个材料,均得到盐山县领导批阅。

她时刻坚持以党建带队建

去年8月28日,在盐山县妇联组织举办的全县妇女法律骨干民法典专题培训班上,徐彩虹就民法典中涉及婚姻家庭和继承的新规进行了透彻的解析。精彩的授课,受到学员们的一致好评。

为大力宣传民法典,徐彩虹多次组织支部党员进社区、乡村、公园等地,有针对性地进行宣讲,并积极与县总工会、县妇联建立联系,为他们分别讲授工伤赔偿、妇女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同时,在宪法宣传日进行宪法宣传,让群众对宪法认识更加深刻,学法、懂法、知法、

守法,为盐山县法治建设添砖加瓦。

作为基层党支部书记,徐彩虹还经常带领支部党员积极开展帮扶活动,从物质和精神上对困难群众予以慰扶。同时,积极组织举办党员政治生日、开展“书党章读党史铭党志”等活动。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她带领支部党员冲锋一线,为疫情防控助力。

由于工作成绩出色,2015年5月,徐彩虹被共青团沧州市委授予“向上向善好青年”荣誉称号;今年7月1日,被河北省委评为“河北省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

检徽在乡村振兴中熠熠生辉

——文安县人民检察院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李建霖

“真没想到,你们检察院还管这个!这次可帮了我大忙了!”看到公益诉讼检察官又来到田间地头,前几天还为满地无法处理的秸秆可能会耽误农时而担心的大哥,既惊喜又感动。

事情还要从2020年初抗击疫情的关键时期说起。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在巡查中发现,全县多个乡镇发生农户焚烧残留秸秆的情况,不仅严重影响空气质量,还存在火灾隐患。经过走访了解到,因疫情出入受限,个别农户承租不到运输设备或者雇佣不到劳动力,无法将残留在田里的秸秆运出去加以处理,有的便一烧了之。鉴于此种情况,检察官及时与农业农村局和乡镇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磋商,最终找到了一个比较理想的解决办法。对于没有能力处理秸秆的困难户,由村干部组织人力物力入户帮扶,将秸秆转售给急需饲料的养殖户,或者粉碎还田用作肥料。很

快事情得到圆满解决,没有擅自焚烧秸秆的了,空气质量也得到了改善。

近年来,文安县检察院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己任,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贡献检察力量,为乡村振兴提供了“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检察服务和法治保障。

在乡村人居环境保护工作中,该院没有机械地去办理相关案件,而是在督促整改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与行政机关共同研究解决方法,如增设垃圾箱、增加清运次数、关键位置建立围挡并悬挂警示宣传牌等措施,合理投入、加强引导,确保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和保护。自该项工作开展至今,共计清理坑塘30余处,清理乡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2300余吨,坑塘水面面积达7万余平方米,恢复了坑塘、河道水清草绿的应有面貌,水质等各项标准均达标,有力助推了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了乡村人居环境质量。

在打击污染环境犯罪上,文安县检察院更是铁腕治污,毫不手软。仅今年上半年,该院受理涉及污染农村农用地、沟渠坑塘水

体的4起刑事案件,全部通过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研究鉴定专业知识等方式,取得了关键证据,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率达到100%。其间,提起的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诉请全部被法院判决支持,全部判决被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承担污染环境侵害公共利益的民事责任,承担因污染行为而侵害公共利益产生的巨额损害修复费用。此类案件的办理,不仅有力打击和震慑了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同时也为当地政府引导产业升级起到了非常好的辅助和警示作用。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是我们服务乡村振兴的总目标,也是我们保文安获全国文明县市的着力点!”文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邢玉清如是说。7月9日,她主持了一场有关“禁渔期内违法捕鱼”的公开听证会,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好职责,加大县域内制止和打击非法捕鱼的工作力度,保障了当地渔业资源的有序生产,更保护了文安水乡的自然风貌。

“小”处赢民心

——唐山古冶警方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小记

□ 韩娜

连日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事,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全力为群众破小案、办小事、解民忧。

破小案 安民心

平安,是百姓最关注的话题,而让百姓觉得“不太平”的,往往是关系到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小”案。

6月20日凌晨4时许,犯罪嫌疑人赵某在辖区某超市门口将吴某的一辆电动车盗走,获利200元。6月21日凌晨4时许,赵某在辖区某网吧门口将段某的一辆电动车盗走,获利200元。接到群众报案后,林西派出所立即展开侦查工作,于6月29日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古冶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小案不小办,件件系民心。古冶分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以“燕赵一砾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为抓手,在打防管控各方面精准发力,快侦、快破、快追赃,努力实现社会大局稳定。

办小事 听民意

7月10一大早,辖区居民张先生来到京华派出所,将户口办身份证,虽然是周六,但户籍室内办理业

务的群众很多。张先生身份证丢失好长时间都没补领,就是因为平时工作忙,他说:“看到社区群里说周末户籍室也能办公,我就来了,趁周末赶紧把身份证补上,我这心里也踏实了。”据了解,仅7月10日当天,京华派出所就办理居民身份证1张,省内迁入7人,市内移入2人,接受群众咨询户口业务27人次。

户籍窗口是与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古冶分局树立“窗口服务有亮点,群众满意是根本”工作思路,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推出户籍窗口“不打烊”便民举措,提高为民服务质量,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解民忧 暖民心

7月5日晚7时许,王辇庄乡张女士给赵各庄派出所打来求助电话,称自己的手机不慎丢失,但手机有定位,目前显示在王辇庄乡某小商店附近。接到报警后,值班人员立即驱车赶赴现场,按照张女士描述的手机定位点展开走访,但没有结果。民警经大量工作,最后确定手机被一儿童捡走,该儿童发现手机打不开,便将手机扔在附近农田里。经过儿童指引,民警最终在农田里找到了手机。看到手机失而复得,张女士对民警连表示感谢。

群众事无小事,细微处见真情。古冶分局以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获得了群众赞誉。

张家口下花园检察院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根据市、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部署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安排,近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第一期。

此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采用集中学习和

自主学习方式进行。学习班上,检察长班智慧要求全局干警要善于学以致用,做好知行合一,用政治理论武装头脑,凝聚检察前行的力量,更好地履行新时代检察人的职责使命,彰显检察担当。

席娟 祁玉春

阜城法院党组成员为干警讲专题党课

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为党员干警讲授专题党课。

党组书记、副院长康健要求党员干警切实增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党组成员

员、副院长代彦新要求党员干警增强全局观念,加强自身党性锻炼,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党组成员刘子飞要求党员干警立足本职工作,做一个干净忠实可靠的合格党员,在为民服务中实现个人价值。

史汉勇 邱苗苗

张家口桥西检察院深入水域河道流域开展巡河行动

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陈文轶和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付天宝、常务副主任杨春明一行,深入辖区水域河道流域开展巡河行动。

据了解,此次巡河行动是深入落实桥西区检察院与区河长制办公室日前共同印发的桥西区“河长+检

察长”协作机制方案的一次联合巡查工作。陈文轶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强与河长制办公室的联动,进一步做细做精“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模式,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水生态建设中的法律保障作用,构筑公益保护大格局。

席娟 任晓慧

涉县检察院紧盯“案-件比”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近年来,涉县人民检察院着力构建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案-件比”在合理区间内稳步降低,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明显提升。

该院建立“逐案研判”工作机制,存在问题是及时纠正,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将“案-件比”降至最低;将公

安机关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纳入检察教育培训范围,去年以来,共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案件13件,所有提前介入案件均实现“案-件比”1:1;全面加强捕后案件、另案处理类案件、漏罪漏犯案件的跟踪监

督。

江辉

保定清苑法院开展“信息化学习主题夜”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夯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成果,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信息化学习主题夜”活动。

活动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收获满满,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注重信息

化技术的学习与运用,坚持知行合一,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提升自身信息化水平专业素养,进而使全院整体工作水平得到提高,优化审判、执行、诉讼服务,推进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

李建伟 胡丽娟